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優秀大學部學生獎實施辦法

111.6.21 一一〇學年度電機學院第1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表現優異或具有特殊成就之學生，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項目

一、獎勵名額：各學系以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二(無條件進位)為上限。

二、獎勵內容：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

第三條 審核程序及時程：

一、本院各學系應訂定獎勵標準，經系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

二、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第1學期於每年11月；第2學期於每年4月，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依自訂之獎勵標準及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獎勵名額，提報獲獎名單並述明獲獎人得獎事蹟，簽請院長核定。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